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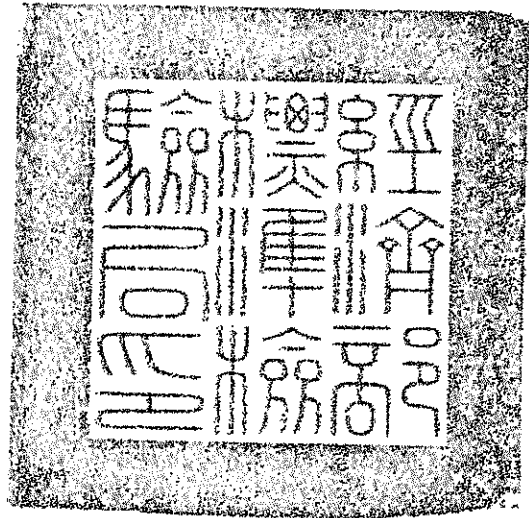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1422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修正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對照表。

局長 陳 介 山 公出
副局長 黃 來 和 代行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轉印紙(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)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09.90.10.00.4	大尺度卷筒：CNS 15447(101年9月14日版)	CNS 15447 (101年9月14日版)
電氣用絕緣紙及紙板(絕緣阻抗1000000000歐姆以上，包括製造乾電池用防腐紙)，第4803、4809、4810節所述者除外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11.90.00.10.0	小尺度紙捲：CNS 15447(101年9月14日版)、文具商品標示基準(93年2月公告)	
傳真紀錄紙，第4803、4809、4810節所述者除外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11.90.00.20.8		
其他紙、紙板、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，第4803、4809、4810節所述者除外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11.90.00.90.3		
轉印紙(包括已塗佈之轉印紙原紙，第4809節除外)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16.90.10.00.5		
絕緣用紙帶或紙板(絕緣阻抗1000000000歐姆以上)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23.90.00.10.6		
以紙或紙板為底而製成之地覆蓋物，不論是否切成一定尺寸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23.90.00.20.4		
自黏性之紙，切成一定尺寸，成條或成捲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23.90.00.31.1		
其他塗膠或塗接著劑之紙，切成一定尺寸，成條或成捲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23.90.00.39.3		
其他切成一定尺寸或形狀之紙、紙板、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；其他以紙漿、紙、紙板、纖維素胎或纖維素紙所製之物品(限檢驗基紙表面塗布熱感應塗料層所組成的感熱紙)	4823.90.00.90.9		

